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2988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1,670,000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6.3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37,387,800.00元，发行费用总额29,1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,287,800.00元。2017年1月1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[2017]G14009960355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专户行名称	账户名称	专户账号	账户余额 (元)	备注
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湾支行	江龙船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210201012338400012	99.21	本次 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99.21 元（扣除销户手续费后）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，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